

「中銀理財」FamilyMAX獎賞條款及細則

**《FamilyMAX智賞息活期存款》優惠年利率高達3%**

- a. 推廣期為 2024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25 日 (包括首尾兩天) (「推廣期」)。
- b. 《FamilyMAX 智賞息活期存款》優惠 (「本優惠」) 只適用於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中銀香港」) 客戶 (指客戶須於 2024 年 4 月 1 日之前 6 個月內未曾選用或取消中銀香港的綜合理財服務) , 並符合以下所有條件之客戶(「合資格客戶」):

賬戶	條件
「孩子天」儲蓄賬戶 (11歲以下兒童)	在推廣期內, 成功以「私人財富」/「中銀理財」個人客戶名義開立「孩子天」儲蓄賬戶 (「合資格賬戶」) 作為個人賬戶持有人
「自在理財」 (滿 11 歲 -17 歲)	在推廣期內, 成功於中銀香港以個人名義開立「自在理財」賬戶時年齡介乎 11 歲至 17 歲 (「合資格賬戶」)作為個人賬戶持有人

- c. 合資格客戶須符合以下所有資格以享港元活期儲蓄存款年利率優惠:

	港元儲蓄活期存款計算期 I	港元儲蓄活期存款計算期 II	港元儲蓄活期存款計算期 III
合資格賬戶 開戶日期	2024年4月1日- 4月24日	2024年4月25日- 5月27日	2024年5月28日- 6月25日
港元活期儲蓄 存款年利率優 惠期	2024年5月1日- 5月31日	2024年6月1日- 6月30日	2024年7月1日- 7月31日

- d. 於推廣期內, 合資格客戶的港元活期儲蓄存款賬戶結餘首港幣 100,000 元或以下 (每個賬戶獨立計算), 每曆日可獲享港元活期儲蓄存款年利率高達 3% (「優惠利率」)。
- e. 本優惠只適用於合資格客戶項下單名港元合資格賬戶港元活期儲蓄賬戶的存款, **不適用於往來賬戶及聯名賬戶的任何存款** (「合資格港元活期儲蓄賬戶」), 惟利息**按每個賬戶獨立計算**。
- f. 合資格客戶可於推廣期內享以上優惠。推廣期後的年利率將按中銀香港不時公佈的港元活期儲蓄存款年利率為準。
- g. 利息按每日存款結餘計算, 利息派發按中銀香港現行一般港元活期儲蓄存款賬戶處理, 利息金額以中銀香港的紀錄為準。
- h. **合資格客戶需於利息派發時在中銀香港仍持有有效的港元活期儲蓄存款賬戶, 否則中銀香港有權取消享有本優惠的資格而不作另行通知。**
- i. 上述之活期儲蓄存款年利率優惠只供參考, 中銀香港保留隨時更改上述年利率之絕對權利。
- j. 如合資格客戶同時使用本優惠及其他活期儲蓄存款推廣及 / 或優惠, 中銀香港保留只提供予合資格客戶其中一項或部份優惠之絕對權利。
- k. 優惠名額有限, 額滿即止。

### 《迎新智賞息活期存款》優惠

- 此推廣之推廣期為 2024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包括首尾兩天) (「推廣期」)。
- 《迎新智賞息活期存款》優惠 (「本優惠」) 只適用於客戶於推廣期內全新選用中銀香港「私人財富」/「中銀理財」(「綜合理財服務」) 並於 2024 年 4 月 1 日之前 6 個月內未持有任何中銀香港的個人 / 聯名存款賬戶 (「合資格客戶」)，方可獲享此「港元活期儲蓄存款優惠」(「優惠」)。
- 合資格客戶的港元活期儲蓄存款結餘達指定金額 (每個賬戶獨立計算)，每曆日可享年利率優惠如下：

存款結餘 (港幣)	年利率
500,000 元以下	2.4%
500,000 元至 2,000,000 元以下	2.7%
2,000,000 元或以上	3.0%

- 合資格客戶可於成功選用綜合理財服務後首 100 個曆日 (「有效期」) 內享優惠。有效期後的年利率將按中銀香港不時公佈的港元活期儲蓄存款年利率為準。
- 優惠適用於合資格客戶項下所有單名港元活期儲蓄存款賬戶，不適用於往來賬戶及聯名賬戶的任何存款，惟利息按每個賬戶獨立計算。
- 利息按每日存款結餘計算，利息派發按中銀香港現行一般港元活期儲蓄存款賬戶處理，利息金額以中銀香港的紀錄為準。
- 合資格客戶需於利息派發時在中銀香港仍持有有效的港元活期儲蓄存款賬戶，否則中銀香港有權取消享有優惠的資格而不作另行通知。**
- 上述之活期儲蓄存款年利率優惠只供參考，中銀香港保留隨時更改上述年利率之絕對權利。
- 如合資格客戶同時使用本優惠及其他活期儲蓄存款推廣及 / 或優惠，中銀香港保留只提供予合資格客戶其中一項或部份優惠之絕對權利。
- 優惠名額有限，額滿即止。

### 「推薦親友」推廣條款及細則

- 推廣期由2024年4月1日至6月30日 (包括首尾兩天) (「推廣期」)。
- 此推廣只適用於中銀香港的綜合理財服務客戶 (特選客戶)。
- 特選客戶 (「推薦人」) 於推廣期內透過手機或網上銀行進入「推薦親友」版面查閱「我的邀請碼」，並分享其綜合理財服務專屬邀請碼予一位符合第f(ii)項條件的親友 (「受薦人」)，而受薦人須於推廣期內成功全新開戶，並在開戶過程中於「邀請碼」欄位輸入符合第f(i)項條件的推薦人 (「合資格推薦人」) 的邀請碼，方可獲贈有關之推薦獎賞。
- 如合資格推薦人及受薦人均符合第c項條件，合資格推薦人可獲以下指定金額之現金獎賞 (「推薦獎賞」)：

受薦人「綜合理財服務」	中銀理財	智盈理財/自在理財
推薦人每推薦一人可獲獎賞	港幣1,000元	港幣150元
推薦人每推薦一名「中銀理財」客戶及其子女開立指定賬戶* (「中銀理財家庭」)可獲獎賞	港幣2,000元	不適用

\* 11 歲至 17 歲客戶開立「自在理財」服務或已選用「中銀理財」服務的個人客戶為其 11 歲以下兒童開立「孩子天」儲蓄賬戶。於「自在理財」開戶過程中須由中銀香港分行職員於「介紹人邀請碼」欄位輸入「中銀理財」受薦人之「我的邀請碼」以核實其子女身份。

- e. 每位推薦人最多可憑推薦首 3 名「智盈理財/自在理財」合資格受薦人獲得推薦獎賞及「中銀理財」合資格受薦人獲得最高港幣 6,000 元推薦獎賞，而每位推薦人最高可獲推薦獎賞港幣 6,450 元（假設客戶成功推薦三個「中銀理財家庭」開立賬戶及三位親友開立「智盈理財/自在理財」並符合指定條件）。獎賞數量有限，先到先得。如合資格被成功推薦開戶數目超出上限，中銀香港將按合資格推薦人所推薦的受薦人成功開戶日期的先後排序，由先至後排序計算獎賞，並以本行之記錄為準，額滿即止。
- f. 合資格推薦人以及合資格受薦人於推廣期內及誌入獎賞時須符合以下條件：
- i. 合資格推薦人：
    - (i) 已選用中銀香港的綜合理財服務，及；
  - ii. 合資格受薦人：
    - (i) 於 2024 年 4 月 1 日之前 6 個月內，未曾取消任何中銀香港的個人銀行戶口或服務及未曾降級綜合理財服務，及；
    - (ii) 於推廣期內在開戶時輸入合資格推薦人的邀請碼，並最終成功開戶；
    - (iii) 未在同一推廣內被推薦，及；
    - (iv) 與推薦人非同一人，及；
    - (v) 智盈理財/自在理財受薦人於開戶日年齡需於 18 至 35 歲之間（包括 18 和 35 歲）；「中銀理財」客戶的子女開立自在理財的年齡需為 11-17 歲
    - (vi) 於推廣期間維持「綜合理財總值」達以下指定金額或以上

綜合理財服務	綜合理財總值
中銀理財	港幣 100 萬元或以上
智盈理財	港幣 20 萬元或以上
自在理財 (「中銀理財」客戶的 11-17 歲子女可獲豁免)	港幣 1 萬元或以上

- g. 有關推薦獎賞紀錄經由中銀香港核實無誤後，推薦獎賞將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前以現金形式發放予合資格推薦人持有的中國銀行（香港）港元存款賬戶，並顯示於相應月份之綜合月結單上。於誌入現金獎賞時，合資格受薦人須仍然持有有效中銀港元存款賬戶，否則此獎賞將被取消，且將不會以其他任何形式獲取此獎賞或獲發其他獎賞作為補償。
- h. 如本行懷疑推薦人及/或受薦人已經或曾試圖違反此推廣的規定或損害、篡改或破壞此推薦計劃的運作，本行有權終止推廣。
- i. 每位受薦人於推廣期內只可被推薦一次，並以本行之最後記錄為準。
- j. 有關之合資格推薦人及合資格受薦人的中銀香港銀行賬戶必須保持正常、有效，方符合資格參與本推廣及獲得有關獎賞，否則將不獲發有關獎賞。如受薦人相關賬戶已取消或降級綜合理財服務，推薦人將不獲發有關獎賞，有關獎賞將自動取消。
- k. 本推廣獎賞計劃不接受客戶自薦及中銀香港員工推薦。

#### 「智選基金組合」首筆認購享0%認購費條款

- a. 推廣期由2024年4月2日至6月29日(包括首尾兩天)(「推廣期」)。
- b. 此優惠適用於中銀香港的個人客戶(「合資格客戶」)。
- c. 於推廣期內,合資格客戶經「智選基金組合」進行首筆基金認購(「合資格基金認購」),可享0%認購費(「認購費優惠」)。此優惠的合資格基金認購金額不設上限。
- d. 認購費優惠不適用於i) 認購費低於1%的基金交易;及 ii) 貨幣市場基金的認購交易;及 iii) 基金轉換的交易;及 iv) 月供基金計劃。
- e. 認購費優惠不適用於容易受損客戶(如中銀香港所界定)於中銀香港手機銀行或網上銀行敘造的基金交易。
- f. 合資格客戶須於整額認購基金時繳付全數認購費。中銀香港會於推廣期完結後按條款 i 把認購費減免金額退回予合資格客戶。
- g. 每名合資格客戶於推廣期內只可享優惠一次。為免存疑,若以聯名基金賬戶進行基金交易,該聯名賬戶的主戶及次戶均視為已享有認購費減免。詳情請向中銀香港職員查詢。
- h. 如合資格客戶於推廣期內已享用此優惠,將不可再享有其他的基金認購費減免優惠。
- i. 上述基金認購費減免金額將於2024年9月30日或之前誌入客戶的非不動港元儲蓄或港元往來賬戶內,合資格客戶於誌入認購費減免優惠時須仍持有有效的中銀香港基金賬戶,否則此優惠將被取消。
- j. 如有關基金交易並非以港幣結算,有關基金交易金額將按交易當日中銀香港就有關貨幣的收市兌換價(以中銀香港公佈的為準)折算為港幣後,再作計算優惠之用,中銀香港保留更改計算有關交易金額方法的最終決定權。

#### 「財富策劃服務」現金獎賞條款

- a. 推廣期由2024年4月2日至2024年6月29日(包括首尾兩天)(「推廣期」)。
- b. 特選客戶於中銀香港任何一間分行完成「財富策劃服務」並於推廣期內符合以下條件(「合資格客戶」),可獲額外港幣100元現金獎賞:
  - I. 合資格客戶於推廣期透過中銀香港分行與客戶經理完成「財富策劃服務」,並完成「我的理財組合 - 未變現盈利 / 虧損」及「我的理財組合 - 持有產品」功能,有關紀錄概以中銀香港之紀錄為準。
  - II. 合資格客戶需於2024年6月29日或之前完成「財富策劃服務」,現金獎賞將於2024年7月31日前誌入合資格客戶的港幣儲蓄賬戶,該港幣儲蓄賬戶須於誌入現金獎賞時仍然有效,否則此獎賞將被取消並不會以其他形式補發。
  - III. 每位合資格客戶於推廣期內只可獲享「現金獎賞」一次。
  - IV. 「現金獎賞」數量有限,先到先得,上限為500名。
- c. 合資格客戶如未能符合上述要求,中銀香港保留撤銷有關優惠的權利。
- d. 有關優惠只作推廣用途,並不與任何投資及/或壽險產品之銷售掛鈎。

### 「財務需要分析」獎賞條款

- a. 客戶凡於2024年4月2日至2024年6月29日(「財務需要分析推廣期」)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於分行完成「財務需要分析」·並於進行「財務需要分析」時仍然維持有效的「中銀理財」賬戶·可獲贈港幣200元超市購物禮券(「禮品」);每位客戶只可獲享以上禮品一次。無論合資格財務需要分析獎賞客戶於財務需要分析推廣期內完成多少份「財務需要分析」·最終只可獲享禮品乙份。
- b. 如客戶日後考慮購買任何中銀香港代理任何保險產品·產品將由有關保險公司承保·全面負責一切計劃內容、保單批核、保障及賠償事宜。
- c. 中銀香港保留權利可隨時刪除、取代、增補或修改本推廣條款及細則·而毋須事前通知。
- d. 本推廣條款及細則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所管轄·並按照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詮釋。
- e. 以上乃資料摘要·僅供參考之用。如有任何查詢·請聯絡銀行分行職員。
- f. 中銀集團人壽保險有限公司(「中銀人壽」)、中國人壽保險(海外)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人壽(海外)」)及/或中銀香港保留隨時修訂、暫時或終止以上計劃·更改有關條款及細則的權利。如有任何爭議·中銀人壽、中國人壽(海外)及/或中銀香港保留最終決定權。
- g. 禮品在任何情況下如有遺失、損壞或塗污或逾期未用·中銀香港恕不補發或更換·亦不承擔任何責任。
- h. 禮品數量有限·先到先得·送完即止。如禮券送罄·中銀香港保留以其他禮品/禮券代替的權利·而有關禮品/禮券的價值及性質可能有別於原有禮券。
- i. 禮品不可轉讓、退回、更換其他禮品或折換現金。禮品的使用條款須受供應商的相關條款所約束。
- j. 中銀香港並非禮券的供應商。客戶如對禮品有任何查詢或投訴·請直接與有關供應商聯絡。中銀香港並不會對供應提供的禮券或其服務作出任何保證·或對於使用其禮品或服務時所構成的後果負責。

### 中銀 Cheers Card 迎新優惠

- a. 推廣期由2024年4月1日至6月30日(「推廣期」)。
- b. 新客戶需於推廣期內成功申請以下合資格信用卡並於發卡月及其後首兩個曆月內累積簽賬合資格交易滿指定金額以享迎新優惠。
- c. 如新客戶符合上述條款(b)資格·並於推廣期內同時持有中銀香港「私人財富」或「中銀理財」賬戶·可享額外迎新優惠。(合資格信用卡需於推廣期內申請並於2024年8月31日或之前成功發卡)

合資格信用卡	發卡月及其後首兩個曆月內累積「合資格交易」	迎新優惠	額外迎新優惠
中銀 Cheers Visa Infinite Card	滿港幣 12,000 元或以上	300,000 簽賬積分	75,000 簽賬積分
中銀 Cheers Visa Signature Card	滿港幣 10,000 元或以上	225,000 簽賬積分	

例子 1：申請及開立中銀 Cheers Visa Infinite Card

	符合迎新優惠 簽賬要求	推廣期內持有 「私人財富」或 「中銀理財」賬戶	迎新優惠簽賬積分	額外迎新優惠 簽賬積分	總計簽賬 積分
客戶 A	✓	✓	300,000	75,000	375,000
客戶 B	✓	✗	300,000	不適用	300,000
客戶 C	✗	✗	不適用	不適用	0

例子 2：申請及開立中銀 Cheers Visa Signature Card

	符合迎 新優惠 簽賬要 求	推廣期內持有 「私人財富」或 「中銀理財」賬戶	迎新優惠簽賬積 分	額外迎新優惠簽賬積 分	總計簽賬積分
客戶 A	✓	✓	225,000	75,000	300,000
客戶 B	✓	✗	225,000	不適用	225,000
客戶 C	✗	✗	不適用	不適用	0

- d. 合資格交易包括零售簽賬惟不包括現金透支、現金存戶及已誌賬的「商戶免息分期計劃」金額、所有年費、財務費用、手續費、結餘轉戶金額、禮品換購費、以「積 FUN 錢」兌換的簽賬折扣/金額、網上繳費交易、網上繳費分期、網上支付系統繳費予指定商戶、繳稅、郵購、電話或傳真訂購、賭場交易、八達通增值、購買及/或充值儲值卡/禮物卡或電子錢包的交易、透過流動裝置/應用程式/電子轉賬平台進行個人對個人(P2P)的現金轉賬、禮品送貨服務費、投機買賣及其他沒有簽賬存根的零售簽賬交易等。客戶的主卡及其下所有附屬卡的當月累積簽賬將會合併計算。
- e. 所有交易以交易日期計算，需於交易日後 7 天內成功誌賬。
- f. 主卡及附屬卡的簽賬交易將被視為同一信用卡賬戶，附屬卡客戶的簽賬將與主卡客戶合併計算。
- g. 除特別註明外，合資格的海外零售簽賬需以外幣交易及支付，以港幣支付的外幣簽賬並不包括在內(以信用卡月結單上的簽賬貨幣為準)。
- h. 中銀信用卡(國際)有限公司(「卡公司」)全權酌情決定合資格手機簽賬交易類別的簽賬，並根據 Visa 國際組織釐定於手機簽賬交易類別的合資格交易。
- i. 卡公司保留不時修訂以上指定簽賬類別的權利。若因指定簽賬類別的修訂而引致持卡人任何損失，卡公司概不承擔任何責任。所有於非以上指定簽賬類別之交易均不會被視為合資格交易。
- j. 卡公司將核實客戶的信用卡交易紀錄，以確定客戶在此推廣計劃中可獲有關獎賞。如客戶的簽賬交易與卡公司的資料有任何差異，將以卡公司的紀錄為準。
- k. 申請人如為現有中銀港幣信用卡及/或中銀雙幣信用卡主卡持有人(附屬卡、商務卡、Intown 網上信用卡、美金卡、澳門地區發行的中銀信用卡及私人客戶卡除外)，及/或中銀香港 有限公司員工，或於申請日期前 12 個月內曾辦理取消或曾持有上述信用卡，即使申請獲批核，亦不可享有該主卡的迎新優惠及額外迎新優惠。

- l. 有關迎新優惠之簽賬積分將於所有有關要求(如有)符合後，於發卡日起計 16 - 18 個星期內誌入主卡賬戶內；額外迎新優惠之簽賬積分將於所有有關要求(如有)符合後，於發卡日起計 20 - 22 個星期內誌入主卡賬戶內。誌入主卡賬戶內有關信用卡戶口狀況屆時必須正常、有效及信用狀況良好。
- m. 如發現客戶重複領取迎新優惠及額外迎新優惠、符合消費要求的相關交易無論因何種理由已被取消或於發卡後 12 個月內取消主卡賬戶，卡公司保留毋須事先通知的情況下從其信用卡賬戶內扣除所獲領的迎新優惠及額外迎新優惠簽賬積分的權利。如該賬戶沒有足夠積分，卡公司將扣除相等於已獲發簽賬積分的金額(以每 25,000 分等同港幣 100 元比率計算)，如信用卡賬戶為中銀 Cheers Visa Infinite Card，即港幣 1,500 元；如信用卡賬戶為中銀 Cheers Visa Signature Card，即港幣 1,200 元。
- n. 卡公司保留以其他同等或相若價值禮品代替的權利。
- o. 迎新優惠及額外迎新優惠一經選定後，不得更改，亦不可兌換現金或其他迎新優惠及額外迎新優惠。
- p. 客戶所獲贈的簽賬積分均不能兌換現金、轉換其他禮品及不能轉讓，亦不可用作售賣用途。
- q. 如申請人於推廣期內同時成功申請兩張或以上的中銀信用卡及/或中銀雙幣信用卡，亦只可獲一項迎新優惠；如申請人沒有選擇迎新優惠，卡公司將代為決定；非同時申請者則以成功批核的優先次序者為準。
- r. 其他簽賬積分條款及細則，概以中銀信用卡「簽賬得 FUN 獎賞計劃」所載內容為準。詳情請瀏覽中銀香港網站。
- s. 本推廣條款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所管轄，並以此作為法律詮釋。
- t. 除合資格信用卡客戶及卡公司以外，並無其他人士有權按《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強制執行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或享有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下的利益。

#### 中銀 Cheers Card 附屬卡優惠條款及細則

- a. 推廣期由 2024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推廣期」)。
- b. 客戶需於推廣期內申請中銀 Cheers Card 附屬卡(包括中銀 Cheers Visa Infinite Card 附屬卡及中銀 Cheers Visa Signature Card 附屬卡，合稱「合資格附屬卡」)並於發卡後 1 個月內至少簽賬一次方可獲每張附屬卡優惠 25,000 簽賬積分(「附屬卡優惠」)。
- c. 如主卡客戶符合上述條款(b.)資格，並於推廣期內同時持有中銀香港「私人財富」或「中銀理財」賬戶，可享每張額外附屬卡優惠 25,000 簽賬積分(「額外附屬卡優惠」)。

例子：

	符合每張附屬卡優惠要求	推廣期內持有「私人財富」或「中銀理財」賬戶	附屬卡優惠簽賬積分	額外附屬卡優惠簽賬積分	總計簽賬積分
客戶 A	✓	✓	25,000	25,000	50,000
客戶 B	✓	✗	25,000	不適用	25,000

- d. 卡公司將核實客戶申請紀錄，以確定客戶在此推廣計劃中可獲有關獎賞。在任何情況下，一切資料將以卡公司的紀錄為準。
- e. 附屬卡優惠及額外附屬卡優惠將於 2024 年 9 月 30 日或之前誌入主卡賬戶內，有關信用卡戶口狀況屆時必須正常、有效及信用狀況良好。
- f. 推廣期內每個主卡賬戶可享之附屬卡優惠及額外附屬卡優惠簽帳積分最高上限合共為 100,000 積分。
- g. 如發現客戶重複領取附屬卡優惠及額外附屬卡優惠、符合消費要求的相關交易無論因何種理由已被取消或於發卡後 12 個月內取消主卡賬戶/附屬卡，卡公司保留毋須事先通知的情況下從其信用卡賬戶內扣除所獲領的附屬卡優惠及額外附屬卡優惠的權利。如該賬戶沒有足夠積分，卡公司將扣除相等於已獲發簽帳積分的金額(以每 25,000 分等同港幣 100 元比率計算)，如領取的為附屬卡優惠，即每張港幣 100 元；如領取的為附屬卡優惠及額外附屬卡優惠，即每張港幣 200 元。
- h. 卡公司保留以其他同等或相若價值禮品代替的權利。
- i. 客戶所獲贈的簽帳積分均不能兌換現金、轉換其他禮品及不能轉讓，亦不可用作售賣用途。
- j. 其他簽帳積分條款及細則，概以中銀信用卡「簽賬得 FUN 獎賞計劃」所載內容為準。詳情請瀏覽中銀香港網站。
- k. 本推廣條款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所管轄，並以此作為法律詮釋。
- l. 除合資格信用卡客戶、中銀香港及/或卡公司以外，並無其他人士有權按《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強制執行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或享有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下的利益。

### **BoC Pay x 中銀理財迎新推廣**

- a. BoC Pay x 中銀理財迎新推廣(「本推廣」)推廣期為 2024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包括首尾 2 日(「推廣期」)。
- b. 本推廣只適用於從未獲取任何 BoC Pay 迎新獎賞之 i. 「中銀理財」個人銀行客戶或 ii. 其持有「自在理財」賬戶的 16 至 17 歲子女(下稱「合資格客戶」)。
- c. 每位合資格客戶(以身份證明文件號碼計算)於推廣期內成功下載 BoC Pay 流動應用程式兼首次綁定於香港發行並印有中銀標誌的中銀銀聯雙幣信用卡及/或智能賬戶及/或註冊支付賬戶，可獲迎新獎賞。有關獎賞將自動發放至合資格客戶的 BoC Pay 賬戶 > 「優惠券」 > 「已領取優惠券」內。
- d. 迎新獎賞總值 HK\$50，包括 HK\$10 優惠券共 5 張，適用於百佳超級市場、FUSION、TASTE、TASTE X FRESH 新鮮生活(只限 TASTE 收銀處)、INTERNATIONAL、food le parc、GOURMET、GREAT FOOD HALL、便利佳、百佳冷凍食品、譚仔雲南米線、譚仔三哥米線、屈臣氏、U 購 select、U 購 select food、U 購 select mini 及 VanGO 便利店(統稱「指定商戶」)。
- e. 合資格客戶在指定商戶之香港實體分店作單一消費淨額滿 HK\$20 即減 HK\$10，並透過迎新獎賞優惠券內的銀聯二維碼付款，方可使用迎新獎賞優惠券。
- f. 於推廣期內，合資格客戶在 BoC Pay 綁定智能賬戶，再通過 BoC Pay 以港幣進行一筆 HK\$200 或以上的商戶消費，可獲 3 張 HK\$10 迎新加碼優惠券(1)。
- g. 於推廣期內，合資格客戶在 BoC Pay 綁定智能賬戶，再通過 BoC Pay 透過轉數快掃碼以港幣進行一筆 HK\$200 或以上的繳費，可獲 2 張 HK\$10 迎新加碼優惠券(2)。
- h. 迎新加碼優惠券(1)及(2)名額各設有 10,000 個，先到先得，額滿即止。



- i. 迎新加碼優惠券將於推廣期結束後兩個月內發放至合資格客戶的 BoC Pay 帳戶>「優惠券」>「已領取優惠券」內。
- j. 合資格客戶在百佳超級市場、FUSION、TASTE、TASTE X FRESH 新鮮生活(只限 TASTE 收銀處)、INTERNATIONAL、food le parc、GOURMET、GREAT FOOD HALL、便利佳及百佳冷凍食品之香港實體分店作單一消費淨額滿 HK\$50 即減 HK\$10，並透過迎新加碼優惠券內的銀聯二維碼付款，方可使用迎新加碼優惠券。
- k. 合資格全新客戶於推廣期內及誌入迎新加碼優惠券時，有關之 BoC Pay 帳戶必須保持正常、有效及於 BoC Pay 維持綁定狀態，方符合資格參與本推廣及獲得有關優惠券，否則將不獲發有關優惠券。如 BoC Pay 客戶帳戶已取消、或客戶自動放棄領取獎賞，將不獲發有關優惠券，有關優惠券將自動取消。
- l. 優惠券自發放之日起 30 天內有效，合資格客戶必須於優惠券上所顯示的有效期內使用。每筆交易只可使用一張優惠券。
- m. 優惠以單一消費淨額計算，所有分拆消費的交易均不可享有關優惠。優惠金額將於進行交易時即時扣除，不設累積、補領或日後使用。
- n. 合資格客戶須於付款前向收銀員表明使用 BoC Pay 付款及開啟此優惠券。
- o. 每張優惠券不可拆分，亦不可兌換現金、禮品、服務或折扣及不可轉讓。
- p. 已使用的優惠券將即時失效，如交易隨後涉及退款或退貨，將只退還合資格客戶實際支付的金額，並不包括優惠券之金額。
- q. 優惠券由銀聯國際有限公司(「銀聯國際」)提供，優惠券的使用須受指定商戶及銀聯國際的有關條款及細則約束，詳情請向銀聯國際客戶服務熱線 800-967-222 查詢。
- r. 中銀香港及/或中銀信用卡(國際)有限公司(下稱「卡公司」)及/或指定商戶保留更改、暫停或取消本推廣或修改條款及細則之酌情權。
- s. 客戶需自行支付使用及/或下載 BoC Pay 所產生的相關資料費用。
- t. 請透過官方應用程式商店或中銀香港網站下載 BoC Pay 流動應用程式，並注意搜尋的關鍵字(“BoC Pay”)。iPhone 用戶請透過 App Store 網上商店下載 BoC Pay；Android 用戶可透過 Google Play、華為應用市場或中銀香港網站下載 BoC Pay。
- u. 瀏覽人士使用 BoC Pay 流動應用程式即表示同意中銀香港於 BoC Pay 不時所載之免責聲明及政策。
- v. BoC Pay 建議操作系統版本：iOS(14.0 或以上)及 Android(8.1 或以上)。iOS 是 Apple Inc.在美國和其他國家或地區註冊的商標。Android 是 Google LLC 的商標。
- w. 上述產品、服務與優惠受有關條款約束，詳情請參閱相關宣傳品、向有關商戶或中銀香港及/或卡公司職員查詢。
- x. 除有關客戶、中銀香港及/或卡公司及/或銀聯國際以外，並無其他人士有權按《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強制執行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或享有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下的利益。
- y. 中銀香港及/或卡公司及/或銀聯國際並非商戶的供應商，有關產品由有關商戶提供。客戶如對參與商戶提供的貨品或其服務有任何查詢或投訴，請直接與有關參與商戶聯絡。中銀香港及/或卡公司/或銀聯國際對商戶或其供應商提供的產品及服務質素概不承擔任何責任，不會作出任何保證，亦不會對於使用其產品或服務時所構成的後果負責。商戶將負上所有產品及服務的法律責任。

**新會員啟動「大家減齡」獎賞程式(「本推廣」)條款及細則**

- a. 推廣期為 2024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包括首尾兩日)(「推廣期」)。
- b. 如欲獲享 DECATHLON 港幣 49 元電子禮品卡(「獎賞」), 參加者需符合以下所有條件:
  - (i) 於推廣期內為中銀理財客戶; 及
  - (ii) 於推廣期內成功登記成為「大家減齡」獎賞計劃新會員, 於推廣碼欄位輸入中銀理財客戶「我的邀請碼」(「我的邀請碼」可經中銀香港手機或網上銀行進入「選單 > 優惠 > 推薦親友」版面查閱), 並下載及啟動「大家減齡」獎賞程式, 成功連接健康數據及沒有被系統辨識為濫用或不誠實帳戶。符合上述條件(i)至(ii)的參加者, 稱為「合資格客戶」。
- c. 有關符合上述第 b 條之條件將以中銀香港及/或中銀人壽的紀錄為準, 中銀香港及/或中銀人壽保留有關的最終決定權。
- d. 獎賞名額限 200 位, 先到先得, 額滿即止。
- e. 每位合資格客戶只可獲得獎賞一次。
- f. 申請「大家減齡」會籍人士必須在申請時年滿 18 歲或以上; 及持有一個有效電郵地址; 及以申請人本人實名登記的香港流動電話號碼; 及於申請會籍時身處香港。每人只可以取得一個「大家減齡」會籍, 而會籍僅適用於申請人本人。
- g. 獎賞將於完成上述第 b 條之所有步驟後的 14 個工作天內直接存入相關合資格客戶的「大家減齡」獎賞程式內, 屆時將會收到推送通知。有關獎賞派發紀錄, 以中銀人壽系統之紀錄為準。如有任何因網絡、通訊、技術或其他不可歸咎於中銀人壽之原因而引致的遲延、遺失、錯誤、無法辨識等情況或使合資格客戶無法成功收取獎賞, 中銀人壽就此等技術問題概不負任何責任。
- h. 獎賞不可退回、更換其他禮品或折換現金。獎賞如有遺失, 中銀香港及/或中銀人壽概不補發, 亦不承擔任何責任。獎賞由個別獨立供應商提供, 受其相關供應商所規定之條款及細則約束, 中銀香港及/或中銀人壽並非獎賞之供應商, 並不會對有關供應商提供之獎賞及 / 或產品及 / 或服務質素及 / 或供應量作出任何保證, 或對於使用其獎賞及 / 或產品及 / 或服務時所導致或構成的任何損失或損害負責。客戶如對獎賞有任何查詢、意見或投訴, 請直接與有關供應商聯絡。獎賞須於指定限期前使用, 否則逾期無效, 中銀香港及/或中銀人壽及/或供應商不會補發獎賞。
- i. 中銀香港及/或中銀人壽保留隨時修改、暫停或取消本推廣以及修訂有關條款及細則的酌情權而毋須事先通知。本推廣的條款及細則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規管, 並按照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予以解釋。
- j. 「大家減齡」獎賞程式為法國再保險集團 SCOR 旗下的保險科技公司 ReMark 在香港地區為「大家減齡」獎賞計劃會員獨家提供及管理。
- k. 有關「大家減齡」之會籍、獎賞程式、活動、一〇幣、獎賞、條款及細則及其他詳情請參閱「大家減齡」官方網站 <https://www.boclif.com.hk/tc/liveyoung/home.html>。

**一般條款：**

- 上述各項優惠只適用於個人銀行客戶。
- 上述產品、服務與優惠受有關條款及細則約束，詳情請參閱相關宣傳品或向中銀香港分行職員查詢。
- 中銀香港及/或卡公司有權保留更改、暫停或取消上述產品、服務與優惠以及修訂有關條款及細則的酌情權。
- 中銀香港及/或卡公司對參與商戶所提供的產品及服務質素(包括但不限於產品質素及供應量)不承擔任何責任，參與商戶將負上所有產品及服務的法律責任。
- 客戶需自行支付使用及/或下載中銀香港流動應用程式或手機銀行所產生的相關數據費用。
- 請透過官方軟件應用商店或中銀香港網頁下載中銀香港流動應用程式，並注意搜尋的識別字樣。
- 瀏覽人士使用中銀香港流動應用程式及/或手機/網上銀行即表示同意中銀香港於流動應用程式及/或手機/網上銀行上不時所載之免責聲明及政策。
- 如有任何爭議，中銀香港及/或中銀人壽及/或卡公司及/或參與商戶保留最終決定權。
- 如本宣傳品之中、英文版本有歧異，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風險披露聲明：**

以下風險披露聲明不能披露所有涉及的風險亦不會考慮中銀香港概不知情的個人情況。在進行交易或投資前，您應完全了解有關投資產品的性質及風險，並按本身的承受風險能力、財政狀況、投資經驗、投資目標、投資期及投資知識謹慎考慮是否適宜進行交易或投資。倘若您不確定或不明白以下風險披露聲明或進行交易或投資所涉及的性質及風險，請您尋求獨立的專業意見。

**基金交易的風險：**

基金產品或服務並不同，亦不應被視為定期存款的替代品。投資雖可帶來獲利機會，但每種投資產品或服務都有潛在風險。由於市場瞬息萬變，投資產品的買賣價格升跌及波幅可能非如您所預期，您的資金可能因買賣投資產品而有所增加或減少，投資基金的價格可升可跌，甚至可能變成毫無價值。因此，您可能不會從投資基金中收到任何回報。基於市場情況，部分投資或不能即時變現。投資決定是由您自行作出的，但您不應投資於此產品，除非中介人於銷售此產品時已向您解釋經考慮您的財政狀況、投資經驗及目標後，此產品是適合您的。投資涉及風險。請細閱相關的基金銷售文件，以瞭解基金更多資料，包括其風險因素。倘有任何關於進行交易或基金涉及性質及風險等方面的疑問，您應徵詢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

**碎股交易之重要聲明：**

- 買入碎股只接受「市價盤」交易指示。
- 每個交易日只接受最多 10 筆買入碎股之交易指示。
- 不接受以證券孖展賬戶經手機銀行買入碎股。
- 客戶確認「市價盤」買入碎股指示後，中銀香港會按處理指示時的按盤價加 10 個價位計算交易金額及附加費用(包括經紀佣金及其他費用)，並先行在您的可投資餘額中凍結相關總金額。
- 沽出碎股時，如客戶未有輸入「碎股價位」，碎股會按市場上的碎股價進行買賣，碎股價有可能偏離正股價多個價位成交。該碎股交易之買賣盤模式為「市價盤」。
- 淨碎股沽出交易，可能出現收回的股款少於應付之費用，客戶必須支付有關差額。

- 「市價盤」買入/沽出指示將會以高於/低於處理指示時的按盤價 10 個價位內(價位不可低於有關股票的計價貨幣 0.01 元)·與最佳價格之 10 條輪候隊伍進行配對一次。最終成交價有可能大幅偏離客戶發出交易指示時的市場價·未能成交的指示會被即時自動取消。
- 成盤的股票會於交易日後第二個交易日(T+2)交收。
- 所有未成交指示會於收市後被取消。
- 碎股成交速度與股票流動性及碎股股數有關。
- 由於碎股指示是人工撮合·並沒有一個確定的碎股與整手成交的價差範圍·有關指示所需的處理時間會較長及不保證必定可成交。
- 一般情況下·碎股成交價劣於整手股數多個價位·中銀香港概不保證投資者以最佳的價格成交。透過「月供股票計劃」買入的股票·月供碎股則以正股市場價格沽出。
- 香港交易所規定·碎股的買入/沽出數量均不得超過一手。當選擇碎股單交易時·等於或超過該股票一手數量的訂單會被拒絕。
- 證券賬戶內的碎股可累積至一手或以上·惟中銀香港手機銀行和網上銀行並不提供整手股票分拆成碎股沽出的服務。
- 中銀香港將不時修訂可供買入碎股名單而毋須事先通知客戶。
- 當您使用中銀香港的碎股交易服務·即表示您同意本重要聲明的條款。

## 證券交易的風險披露聲明

### 證券交易的風險

證券價格有時可能會非常波動。證券價格可升可跌·甚至變成毫無價值。買賣證券未必一定能夠賺取利潤·反而可能會招致損失。

### 證券孖展的風險

藉存放抵押品而為交易取得融資的虧損風險可能極大。您所蒙受的虧蝕可能會超過您存放於有關交易商或證券保證金融資人作為抵押品的現金及任何其他資產。市場情況可能使備用買賣指示·例如「止蝕」或「限价」指示無法執行。您可能會在短時間內被要求存入額外的保證金款額或繳付利息。假如您未能在指定的時間內支付所需的保證金款額或利息·您的抵押品可能會在未經您的同意下被出售。此外·您將要為您的賬戶內因此而出現的任何短欠數額及需繳付的利息負責。因此·您應根據本身的承受風險能力、財政狀況、投資經驗、投資目標、投資期及投資知識·仔細考慮這種融資安排是否適合您。

投資上海或深圳 A 股前應充分瞭解有關詳情、風險、收費及注意事項·詳情請瀏覽中銀香港網頁「[經滬港通、深港通買賣中國 A 股及進行中國 A 股孖展交易的注意事項](#)」或向中銀香港職員查詢。

### 人民幣兌換限制風險

人民幣投資受匯率波動的影響而可能產生獲利機會及虧損風險。客戶如將人民幣兌換為港幣或其他外幣時·可能受人民幣匯率的變動而蒙受虧損。目前人民幣並非完全可自由兌換·個人客戶可以通過銀行賬戶進行人民幣兌換的匯率是人民幣(離岸)匯率·是否可以全部或即時辦理·須視乎當時銀行的人民幣頭寸情況及其商



業考慮。客戶應事先考慮及瞭解因此在人民幣資金方面可能受到的影響。

本宣傳品不構成對任何人作出買賣、認購或交易在此所載的任何投資產品或服務的要約、招攬、建議、意見或任何保證且不應被視為投資意見。

本宣傳品由中銀香港刊發，內容並未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審閱。

提示：借定唔借？還得到先好借！

儲值支付工具牌照編號：SVFB072